

補助款暫付請示單

職承辦_____代辦計畫，事因款項尚未撥入，考量廠商或個人權益，擬請准予公款先行暫付是(事)項費用，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陳請於款項撥入後辦理轉正事宜。

■暫支子目科目代號：1315-HXXXXX

■檢附補助公文

註：依據 102.12.9 北教會字第 1023227440 號函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撥付流程簡化措施」第五點規定辦理，條文如下：五、補助學校之款項，業已核定惟尚未撥入學校，有先行支用之必要者，學校得先行辦理預付款項事宜，俟補助款入庫後再行辦理轉正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

校長